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1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1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8日
聲請人	蔡宏杰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第2項規定，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、毒品數量、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，一律以重刑論處，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經查：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(一)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更一字第6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及第2104號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4</span></p> <p>(二)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本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5</span></p> <p>(三)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6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鑑 大法官 黃昭元</p>

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161號蔡宏杰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